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德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收到清德投资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9X1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4 层 14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山

成立时间:2016-01-2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钟山	305.00	8.76
2	吕柏仁	800.00	22.99
3	杭世年	600.00	17.24
4	刘晓波	450.00	12.93
5	陈立	400.00	11.49
6	孙应实	300.00	8.62
7	刘三英	250.00	7.18
8	张尔康	200.00	5.75
9	志鹏	150.00	4.31
10	罗建北	25.00	0.72
合计		3,480.00	1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清德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5,4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清德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5,463	0.9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45,463	5.95	2,140,000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45,463	5.95	2,140,000	5.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公告中如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证券代码:68878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天瑞声

股票代码:688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9X16T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4 层 143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4 层 143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天瑞声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清德投资	指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清德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5,463 股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4 层 1438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4 层 14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山
认缴资本	3,4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9X1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1-22
经营期限	2016-01-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钟山	305.00	8.76
2	吕柏仁	800.00	22.99
3	杭世年	600.00	17.24
4	刘晓波	450.00	12.93
5	陈立	400.00	11.49
6	孙应实	300.00	8.62
7	刘三英	250.00	7.18
8	张尔康	200.00	5.75
9	志鹏	150.00	4.31
10	罗建北	25.00	0.72
合计		3,48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钟山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2 年 10 月 26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清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45,463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8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71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清德投资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清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 2,545,463 股,持股比例为 5.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清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05,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5%。本次权益变动后,清德投资持有公司 2,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清德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56.00 至 244.80	405,463	0.9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清德投资	2,545,463	5.95	2,140,0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山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海天瑞声	股票代码	688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清德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45,463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405,463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95%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140,000 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钟山
签署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1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 2 号椰岛集团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14,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5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晓晴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推选段守奇董事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王晓晴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林伟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吕立彪、刘明志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倪赣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276,293	53.6178	72,031,326	46.3776	7,000	0.00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277,093	53.6183	72,030,526	46.3771	7,00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276,193	53.6177	72,031,326	46.3776	7,100	0.004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71,803	51.1740	11,701,694	48.7967	7,000	0.0293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72,603	51.1774	11,700,894	48.7933	7,000	0.029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71,703	51.1736	11,701,694	48.7967	7,100	0.029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涉及重大事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未能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顾永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张光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顾永泽律师以通讯视屏方式见证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和其余 1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东方君盛的托管券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东方君盛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和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23 号)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31 号)。

除东方君盛外,经公司核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及书面说明,其余 1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交易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 213 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215,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1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林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5,419,241	99.9101	794,300	0.0896	1,6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7,664,542	99.0351	8,548,999	0.9646	1,6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7,674,542	99.0362	8,538,999	0.9635	1,6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5,342,641	99.9015	870,900	0.0982	1,6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601,261	99.3736	254,300	0.6224	1,600	0.004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85,361	97.1319	1,170,200	2.8641	1,600	0.00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32,350,362	79.0943	8,548,999	20.9017	1,600	0.0040
3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2,360,362	79.1188	8,538,999	20.8772	1,600	0.0040
5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601,261	99.3736	254,300	0.6224	1,600	0.0040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39,685,361	97.1319	1,170,200	2.8641	1,600	0.00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第 5、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5,314,180 股股份)、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800 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瑜、武惠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李旭先生、高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旭先生因工作原因,高雷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雷先生仍担任公司泛半导体制程事业部生产工程与制造总监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人员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雷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72,64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高雷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旭先生、高雷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旭先生、高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谢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谢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忱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忱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忱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GDR 招股说明书")于瑞士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GDR 招股说明书并非针对 A 股投资者刊发。本公告及涉及 GDR 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7,308,5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2 股公司 A 股股票。此外,公司及联席代表 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 5,848,000 份 GDR。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 26,313,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变更为不超过 431,446,000 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公司 A 股股票)。

3、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 GDR 并将对应的 A 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 A 股股票并生成新的 GDR。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9 月 28 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2022-072),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2022-073),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2023-00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7,308,500 份 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2 股公司 A 股股票。此外,公司及联席代表 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还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 5,848,000 份 GDR。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 26,313,00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公司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 GDR 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 GDR13.69 美元至 14.14 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的发售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瑞士时间)当日。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瑞士时间)左右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00 亿美元至 1.86 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联席代表、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代表,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H.K.) Limited(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H.K.) Limited(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 GDR 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 GDR 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05,133,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 431,446,000 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公司 A 股股票)。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 GDR 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26,313,000 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获得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甘建检字第 6201536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主要内容

检测机构名称: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16 号

检测范围及项目:钢结构工程检测

发证机关: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至:2026 年 2 月 14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检测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利于其延拓业务服务范围,做大业务规模,并有效强化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承揽能力,提升公司在检验检测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33,800 股新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46,000 万股增加至 273,333.3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46,000 万元增加至 273,333.38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3,333.38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3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营业期限:2000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0 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77,108,433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人:杜春野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祝晓飞、陈雪

联系人:祝晓飞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保荐代表人:王化民、马清锐

联系人:王化民

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9,197,148.10	550,636,072.24	68.75
营业利润	79,064,545.93	72,494,381.68	9.06
利润总额	78,700,606.21	72,312,965.65	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51,744.69	68,829,391.15	1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48,007.32	42,975,123.52	4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95	0.8386	-3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14.83	减少 6.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6,266,329.87	1,280,714,866.30	34.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63,002,666.83	876,502,937.20	9.87
股本	137,890,668.00	98,493,334.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98	8.90	-21.5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9,197,148.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75%;营业利润 79,064,545.9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6%;利润总额 78,700,606.2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51,744.6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848,007.3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59%;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9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28%。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26,266,329.87 元,同比增长 34.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63,002,666.83 元,同比增长 9.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6.98 元,同比减少 21.57%。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在双碳和国产替代政策趋势推动下,公司下游应用如新能源、电动汽车、工控等领域蓬勃发展,对国产 IGBT、FRED 功率半导体器件需求旺盛。公司依托芯片、模块技术不断迭代突破、技术创新,已积累形成丰富的产品线、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专业高效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支撑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2022 年度公司加强对重点客户的需求对接和应用技术服务,实现在光伏、电动汽车、变频器、UPS 等标准产品和定制化产品的大批量导入,带动了公司产品销售额较上年有大幅度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8.75%、41.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订单饱满,整体产能提升,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

2、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34.79%,主要系因公司新增投资所致。

3、2022 年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报告期初下降 33.28%,主要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4、2022 年末,公司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 40.00%,主要系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8,493,3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39,397,334 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